

股票代號:6538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本公司 B1 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一.....	04
四、選舉事項.....	05
五、討論事項二.....	05
六、臨時動議.....	05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11
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2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六、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八、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九、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肆、附錄	
一、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3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47
四、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前).....	50
五、公司章程.....	53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8
七、全體董事持股概況表.....	59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本公司 B1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五)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六、選舉事項

- (一) 補選獨立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審計委員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260,883,000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7 元)。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由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4. 109 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處理。
2. 本公司 109 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621,926 仟元，擬配發 109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0,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800 仟元，與帳上估列無差異。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四（第 12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依據證券櫃台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函，提供之法規修改範例修改本公司之相關辦法。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3-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
3.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15-34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證券櫃台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及證券櫃台買賣中心 110 年 2 月 0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提供之法規修改範例修改本公司之相關辦法。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5-36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證券櫃台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提供之法規修改範例修改本公司之相關辦法。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7-38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條文第 8 條，增訂資金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9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說 明：1.本屆獨立董事倪瑞峯先生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辭去獨立董事一職，獨立董事因此缺額一席。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總席次之五分之一，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3. 新選任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止。
4. 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第 40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9 年開始海外市場對光伏需求的比例逐步增加，然而 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加劇下，海外需求受到衝擊，全球對於疫情的狀況仍未能全數掌握，歐、美、日、韓、中東等地甚至還有第二波疫情爆發之陰影下，2020 年全球組件需求量還是達到 130GW 左右，相較於 2019 年之裝機量，仍有 7% 的成長，加上平價政策的推動，使全球太陽能廠對於"降本提效"之需求越發強烈，產品的技術主流由單晶 PERC 轉至更高效的單晶 SE+PERC、HJT、Topcon 等製程。針對客戶之需求，倉和公司 F9900 產品所體現出的高性價比，完全符合降本提效之效益，因此受到全球太陽能廠客戶的青睞，使 2020 年業績大幅成長。

本公司暨子公司 2020 年度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9.38 億，較 2019 年大幅成長 29%，主因來自本公司持續導入高網目數、細線化的產品，使 F9900 產品的性價比更升級，讓本公司暨子公司 202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4.29 億，每股盈餘 11.5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一)營業收入部份

2020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19.38億元，大幅成長29%，主因已於前段說明。

(二)營業毛利部份

2020年合併毛利率達50%，較2019年毛利率47%，年度成長6%。

(三)營業費用部份

2020 年合併營業支出約新台幣 3.54 億元，較 2019 年增幅約 9%，主係因營業規模擴大，營運相關費用及人事成本提升所致。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簡易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903,999	1,938,460	840,461	1,499,458	63,538	439,002	8%	29%
營業毛利	274,879	980,583	244,032	705,752	30,847	274,831	13%	39%
營業淨利	97,451	626,451	85,117	381,853	12,334	244,598	14%	64%
稅前淨利	537,565	596,126	340,233	374,254	197,332	221,872	58%	59%
稅後淨利	429,255	429,255	284,410	284,410	144,845	144,845	51%	51%
每股盈餘	11.52	11.52	9.39	9.39	2.13	2.13	23%	23%

(二)獲利能力：

項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23%	15.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81%	21.79%
純益率(%)	22.14%	18.9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獨特的創新技術研發 PI 網版，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一)產品研發：

因應市場太陽能電池技術提效需求，持續優化 F9900 製程，同時導入 CF 系列產品之直網無網結及斜網無網結的細線化開發設計應用，搭配 SE 工藝之對位精度控制提升，以滿足市場客戶的網版需求。

(二)製程研發：

持續設備升級提效，並優化製程良率，提升產能，發揮 F9900 製程優勢，並積極與國內外導電膠廠商進行技術合作，順利推展新產品，提升產品性價比，達成客戶降本提效需求，提升轉換效率並節省銀膠耗用量，建立良好夥伴關係，達成顧客與本公司之互利雙贏。

五、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2021 年全球各國制定零碳標準及大陸政府提出“碳中和 碳達峰”的目標，太陽能需求顯著回升，至少 21 個地區市場太陽能裝機需求達到「GW 級」水準，預期 2021 年全球裝機需求達到 158GW，裝機總量上升 21%。

在電池片應用方向，中國廠商 2021 年預計以大尺寸矽晶片(182mm、210mm)來提升轉換效率，大尺寸矽晶片的單片功率為 10W 左右，158mm 的功率為 5.37W，功率提升 86%，其他地區則以縮小線寬來提升轉換效率，並降低膠重進而節省成本。另外，大陸市場競爭對手 PI 生產能力的提升，以及電池用戶端擁有自己網版公司的情況，競爭會更加激烈。

為因應市場降本提效需求及競爭者技術提升之雙重壓力下，2021 年度經營方針聚焦在產品力之提升，應用無網結、高網目數、極細線化的網版製程技術，使產品創造提升轉換效率及降低膠重之效益，擴大與競爭者之差距，持續提升海外市場佔有率及中國內需市場。

本公司 2021 年營運計畫將聚焦：

(一)研發面：

以因應市場多元化發展需求為導向，持續投入資源在技術創新研發，太陽能電池領域積極開發具優勢新產品(高開口率/細線化/壽命長)，滿足市場晶片印刷的網版需求。同時，擴展 F9900 非太陽能半導體領域技術(低紗厚/低膜厚/高精度)新產品應用發展，投資佈局新興科技產業，透過技術中心整合集團技術政策與技術標準創新研發，改善成本結構，增加營收機會，強化顧客價值，提升集團競爭優勢。

(二)市場面：

持續推動 F9900 高網目數的 PI 斜網網版、高目數無網結及斜網無網結網版，以及疊加 PLUS 製程的網版，擴大 F9900 產品在全球太陽能市場的佔有率，並結合研發新一代雷射製程拓展非太陽能領域的網版應用面，尋找跨領域代工印刷的機會及跨產業的投資機會。

(三)製造面：

持續提升生產技術及製造能力，優化製造成本，落實產銷管理機制，完成資訊化系統管理模組。

(四)管理面：

強化公司治理運作、降本提效、人才佈局、營運管理資訊系統化，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萎縮、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供應鏈重塑趨勢、原物料價格變動以及美國聯準會貨幣寬鬆政策與多國央行降息造成幣值波動等不確定性因素，本公司隨時關切全球各個主要市場的總體經濟發展與國內、外政策趨勢，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強化全球化的競爭力。

本公司多年來奮鬥不懈，創新製程、精進產品技術及專利佈局，持續優化 F9900 製程及推出 CF 系列產品的直網無網結及斜網無網結的細線化開發設計應用，同時擴展 F9900 於非太陽能半導體領域技術(低紗厚/低膜厚/高精度)之產品應用發展，投資佈局新興科技產業，為未來分散經營不同領域做準備。新的一年，經營團隊持續朝強化公司治理運作、跨領域的市場開拓…等方向努力，全體成員必將傾盡全力達成公司的目標，並以亮麗的營運成績回報各位股東。

最後，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萬分感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姚文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3,518,320
期初調整數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29,255,028
減: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6,308,79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846,068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未分配盈餘	829,310,6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579,23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513,575
可供未分配盈餘	806,244,97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260,883,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5,361,97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提撥比率分別為 3.22% 及 0.84%。

1.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0,000,000 元。
2. 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5,800,000 元。
3. 發放方式：均以現金發放。

三、差異原因：

本公司配發 109 年度員工酬勞 2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5,800,000 元，與 109 年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而使得其<u>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u>應該</u>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四（略）</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六、遵循法令規章：</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u>應</u>積極且持續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檢具具體事證視其違反行為之程度，向獨立董事、經理</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而使得其<u>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u>亦</u>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四（略）</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六、遵循法令規章</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u>會</u>積極且持續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檢具具體事證視其違反行為之程度，向獨立董事、經理</p>	<p>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一、之文字。</p> <p>增加「：」</p> <p>項次由(1)、(2)、(3)改為(一)、(二)、(三)</p> <p>增加「：」</p> <p>增加「：」</p> <p>增加「：」</p> <p>內部會積極改為內部<u>應</u>積極</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亦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亦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p>增加「：」</p> <p>最後一項改為前一項之內文。</p>
第六條	<p>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 110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p>	<p>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略)</p>	增列本次修改日期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部分特定客戶之出貨真實性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印刷用網版及網印耗材買賣，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部分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佐證文件、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特定客戶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265,682	11	\$ 173,11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	-	23,81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二九）		286,640	12	284,990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二九）		12,324	1	9,38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九）		139,161	6	164,12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二九及三十）		105,836	5	75,88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九）		316	-	7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二九及三十）		12,478	1	10,69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	-	15,562	1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42,379	2	50,269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3,647	-	11,76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724	-	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69,187</u>	<u>38</u>	<u>820,427</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19,355	1	22,4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244,854	54	851,034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一）		98,542	4	104,345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48,841	2	37,773	2		
1780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六）		1,998	-	1,3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1,862	1	22,12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3,895	-	9,67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九）		8,350	-	8,9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47,697</u>	<u>62</u>	<u>1,057,639</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16,884</u>	<u>100</u>	<u>\$ 1,878,06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七、二九及三一）		\$ 50,000	2	\$ 10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1,731	-	42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二九）		18,503	1	16,528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98,312	4	97,12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二九及三十）		1,191	-	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七）		12,263	1	9,6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九）		73,699	3	63,87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九及三十）		-	-	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0,046	1	9,3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49	-	2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6,194</u>	<u>12</u>	<u>297,25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七）		37,094	2	28,65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87,216	8	110,353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19,535	1	25,51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九）		1,0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4,845</u>	<u>11</u>	<u>164,522</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31,039</u>	<u>23</u>	<u>461,776</u>	<u>25</u>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372,690</u>	<u>16</u>	<u>303,000</u>	<u>16</u>		
3200	資本公積		<u>412,980</u>	<u>18</u>	<u>412,980</u>	<u>2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351	6	122,9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37	2	10,6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29,311	36	603,594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17,499</u>	<u>44</u>	<u>737,146</u>	<u>3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79)	(1)	(44,57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855	-	7,74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7,324)</u>	<u>(1)</u>	<u>(36,836)</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 1,785,845</u>	<u>77</u>	<u>\$ 1,416,290</u>	<u>7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316,884</u>	<u>100</u>	<u>\$ 1,878,0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二三）	\$ 903,999	100	\$ 840,461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十四及三十）	(615,526)	(68)	(593,777)	(71)		
5900 营業毛利	288,473	32	246,684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010)	(2)	(5,34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416	1	2,69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74,879	31	244,032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5,490)	(6)	(53,062)	(6)		
6200 管理費用	(89,052)	(10)	(76,36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886)	(4)	(28,26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1,224)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77,428)	(20)	(158,915)	(19)		
6900 营業淨利	97,451	11	85,11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047	-	3,565	-		
7010 其他收入	25,487	3	20,44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41)	(2)	(2,405)	-		
7050 財務成本	(2,368)	-	(2,7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27,089	47	236,239	28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0,114	48	255,116	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37,565	59	\$ 340,233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108,310)	(12)	(55,823)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9,255</u>	<u>47</u>	<u>284,410</u>	<u>3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308)	(1)	(4,33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3,959</u>	<u>1</u>	<u>(3,096)</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2,349</u>)	<u>-</u>	<u>(7,428)</u>	<u>(1)</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999	3	(30,645)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600</u>)	<u>(1)</u>	<u>6,129</u>	<u>1</u>
8360		<u>18,399</u>	<u>2</u>	<u>(24,516)</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6,050</u>	<u>2</u>	<u>(31,944)</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5,305</u>	<u>49</u>	<u>\$ 252,466</u>	<u>3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52		\$ 7.63	
9810	稀 釋	<u>\$ 11.47</u>		<u>\$ 7.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計 算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	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30,300	\$ 303,000	\$ 412,980	\$ 122,706	\$ 2,388	\$ 363,691	(\$ 20,062)	\$ 9,421	\$ 1,194,124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4	-	(204)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4	-	(20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254	(8,25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0,300)	-	-	(30,3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284,410	-	-	284,41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32)	(24,516)	(3,096)	(31,94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80,078	(24,516)	(3,096)	252,4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417)	-	1,417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	303,000	412,980	122,910	10,642	603,594	(44,578)	7,742	1,416,290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441	-	(28,44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195	(26,19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5,750)	-	-	(75,75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6,969	69,690	-	-	-	-	(69,690)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429,255	-	-	429,25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08)	18,399	3,959	16,05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22,947	18,399	3,959	445,30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846	-	(2,846)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269	\$ 372,690	\$ 412,980	\$ 151,351	\$ 36,837	\$ 829,311	(\$ 26,179)	\$ 8,855	\$ 1,785,8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7,565	\$ 340,2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24
A20100	折舊費用	58,801	76,219
A20200	攤銷費用	1,788	1,856
A20900	財務成本	2,368	2,7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27,089)	(236,239)
A21200	利息收入	(2,047)	(3,565)
A21300	股利收入	-	(1,2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26)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39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13	7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775	(2,83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0,010	5,34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6,416)	(2,6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44)	(119)
A31150	應收帳款	(4,986)	(52,4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1)	(8,473)
A31200	存 貨	2,977	(12,578)
A31230	預付款項	8,122	(5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5)	28
A32130	應付票據	1,975	(3,256)
A32125	合約負債	1,306	(1,865)
A32150	應付帳款	2,305	27,0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52	26,6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84)	(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	(1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5,138	156,0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49)	(1,4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4	(1,0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4,293</u>	<u>153,5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0)	(\$ 254,99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18,543)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8	4,16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35	31,4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77)	(9,6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45)	(15,7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71)	(1,7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9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47	3,56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2,675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u>1,2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837</u>	(263,7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812)	(16,38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00	-
C04500	支付股利	(75,750)	(30,3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562)	(46,6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2,568	(156,8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114</u>	<u>330,0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5,682</u>	<u>\$ 173,1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倉和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部分特定客戶之出貨真實性

倉和集團主係從事印刷用網版及網印耗材買賣，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倉和集團之主要部分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佐證文件、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特定客戶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643,469	26	\$ 277,11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	-	23,81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二九）		286,640	12	297,220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二九及三一）		499,842	20	266,693	1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二九）		462,065	19	554,363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二九）		2,241	-	1,2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	-	15,562	1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27,637	5	119,368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十八）		11,626	1	19,57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1,432	-	4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34,952</u>	<u>83</u>	<u>1,575,450</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19,355	1	22,4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一）		290,728	12	345,01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70,220	3	61,932	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六）		3,525	-	4,4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0,329	1	27,5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5,481	-	10,41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九）		8,458	-	9,0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2	-	2,3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0,318</u>	<u>17</u>	<u>483,219</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2,465,270</u>	<u>100</u>	<u>\$ 2,058,669</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七、二九及三一）		\$ 51,384	2	\$ 131,899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1,775	-	59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二九）		18,503	1	16,52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120,938	5	113,717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七）		15,117	1	12,3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191,011	8	178,59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4,944	1	21,0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十及二九）		447	-	2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4,119</u>	<u>18</u>	<u>475,050</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七）		37,095	1	31,46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87,676	8	110,353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19,535	1	25,51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5,306</u>	<u>10</u>	<u>167,32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679,425</u>	<u>28</u>	<u>642,379</u>	<u>3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372,690</u>	<u>15</u>	<u>303,000</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412,980</u>	<u>17</u>	<u>412,980</u>	<u>20</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51,351	6	122,910	6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36,837	1	10,6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29,311	34	603,594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17,499</u>	<u>41</u>	<u>737,146</u>	<u>3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79)	(1)	(44,57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855	-	7,74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7,324)</u>	<u>(1)</u>	<u>(36,836)</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785,845</u>	<u>72</u>	<u>1,416,290</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65,270</u>	<u>100</u>	<u>\$ 2,058,6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1,938,460	100	\$ 1,499,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957,877)	(50)	(793,706)	(53)
5900	營業毛利	980,583	50	705,752	47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7,317)	(6)	(105,967)	(7)
6200	管理費用	(137,141)	(7)	(131,81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072)	(5)	(79,28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398	-	(6,83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4,132)	(18)	(323,899)	(22)
6900	營業淨利	626,451	32	381,853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3,849	-	3,755	-
7010	其他收入	10,263	1	6,5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365)	(2)	(11,986)	(1)
7050	財務成本	(7,072)	-	(5,9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25)	(1)	(7,599)	-
7900	稅前淨利	596,126	31	374,25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166,871)	(9)	(89,844)	(6)
8200	本年度淨利	429,255	22	284,410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308)	-	(\$ 4,3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59 (\$ 2,349)	- - -	(3,096) (\$ 7,428)	- -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99	1	(30,64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00)	-	6,129	-	
8360		18,399	1	(24,51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050	1	(31,94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5,305	23	\$ 252,466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9,255	22	\$ 284,410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29,255	22	\$ 284,410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5,305	23	\$ 252,466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445,305	23	\$ 252,466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1.52		\$ 7.63		
9810	稀 釋	\$ 11.47		\$ 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之		權益項目		
							保		留	盈	餘
							股	本			
股數 (仟股)	金額	\$	303,000	\$	412,980	\$	122,706	\$	2,388	\$	363,691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300	\$ 303,000	\$ 412,980	\$ 122,706	\$ 2,388	\$ 363,691	\$ (20,062)	\$ 9,421	\$ 1,194,12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	-	(20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254	(8,25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0,300)	-	-	(30,3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84,410	-	-	284,41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32)	(24,516)	(3,096)	(31,94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0,078	(24,516)	(3,096)	252,4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417)	-	1,417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	303,000	412,980	122,910	10,642	603,594	(44,578)	7,742	1,416,29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441	-	(28,44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195	(26,19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5,750)	-	-	(75,75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6,969	69,690	-	-	-	(69,690)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429,255	-	-	429,25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08)	18,399	3,959	16,05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2,947	18,399	3,959	445,30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846	-	(2,846)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269	\$ 372,690	\$ 412,980	\$ 151,351	\$ 36,837	\$ 829,311	(\$ 26,179)	\$ 8,855	\$ 1,785,8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6,126	\$ 374,2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398)	6,838
A20100	折舊費用	127,922	139,316
A20200	攤銷費用	3,343	2,975
A20900	財務成本	7,072	5,905
A21200	利息收入	(3,849)	(3,755)
A21300	股利收入	-	(1,26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38	3,1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7	5,90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387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39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775	(2,83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0,070	(13,0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3,149)	(130,625)
A31150	應收帳款	98,005	(186,0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7)	(816)
A31200	存 貨	(16,051)	(38,421)
A31230	預付款項	7,945	1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8)	169
A32125	合約負債	1,178	(1,708)
A32130	應付票據	1,975	93,933
A32150	應付帳款	7,221	(58,1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61	56,5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84)	(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	(1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2,667	252,4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06)	(4,5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351)	(24,0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9,210</u>	<u>223,7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80	\$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22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18,543)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8	4,168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35	31,4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	(4,862)	(10,3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013)	(64,2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70)	(3,4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09	1,7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7	15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1	27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49	3,75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u>	<u>1,2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096</u>)	(<u>324,4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515)	(1,86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5,750)	(30,3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722)	(19,27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u>1,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1,987</u>)	(<u>51,4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73</u>)	(<u>7,1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66,354	(159,3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7,115</u>	<u>436,4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3,469</u>	<u>\$ 277,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u>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u>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u>172條之1第4項</u>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將原條文不完備之文字補足。</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p>法條條號統一為大寫</p> <p>增加「，」符號</p>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將全程錄影錄音的範圍明確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該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u>		
第八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且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u>應即</u>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且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在主席<u>應即</u>宣布開會，強調其必要性。</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第十二條	<p>第一~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以下略。</p>	<p>第一~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以下略。</p>	<p>增列需逐案表決文字</p>
第十三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修改增訂日期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董事 <u>選任程序</u>	董事 <u>選舉辦法</u>	公司訂定辦法名稱與法令對接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 <u>本程序</u> 。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 <u>本辦法</u> 。	配合辦法名稱變更 修改第一條條文將辦法二字改為程序
第二條	<u>第二條</u>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u>		增訂第二條條文
第三條 第四條	<u>第三條</u> 、 <u>第四條</u>	<u>第二條</u> 、 <u>第三條</u>	增訂第二條條文原第二條調整為第三條，原第三條調整為第四條
第五條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 2 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四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第 2 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增訂第二條條文原第四條調整為第五條。</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六條 ~第九條	第五條~第八條	配合第二條增訂，調整條號。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	刪除原第九條條文
第十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u>不使用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u>不用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u>提名之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修改第十條內容，並刪除第一項第六款。
第十五條	<p>本<u>程序</u>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u>程序</u>訂立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u>本程序之修正經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p>	<p>本<u>辦法</u>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u>辦法</u>訂立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修改本程序名稱及增加修改條文日期

附件九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8.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訂定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如下：</u></p> <p style="color: red; margin-left: 2em;"><u>(1)定期分析被貸與對象之還款能力。</u></p> <p style="color: red; margin-left: 2em;"><u>(2)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u></p> <p style="color: red; margin-left: 2em;"><u>(3)定期追蹤逾期債權情形及原因，必要時將責由法務相關單位或委任律師進行處理。</u></p>	<p>8.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訂定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新增說明
第十三條	<p>13. 實施與修訂(略)</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 style="color: red; margin-left: 2em;"><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p>	<p>13. 實施與修訂(略)</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新增修定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是否已連 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 事
獨立董事	黃瓊玉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1.中租控股(股)公司 2.益鼎創業投資管理 顧問(股)公司 3.中國信託創業投資 (股)公司	1.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不適用	否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會積極且持續關注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會積極且持續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檢具具體事證視其違反行為之程度得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亦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 104 年 4 月 17 日股東會。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

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且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1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

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提名之候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提名之候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提名之候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提名之候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起投票箱，當場開票。

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開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1. 目的：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為執行之準則。

2. 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 3.1 財務部：負責本辦法之訂定、修訂及解釋，以及負責統籌規劃資金貸與內容、追蹤管理事宜及相關帳務之處理。
- 3.2 決策層級：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4. 貸與對象：

- 4.1 限於本公司具控制力或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以下簡稱轉投資公司)。
- 4.2 本辦法所稱具控制力或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5. 金額限制：

- 5.1 本公司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5.2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 與 5.2 之限制，貸與限額及貸與期限則依各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之。
- 5.4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亦即是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 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 6.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含)以內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

6.2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於清償本金時一次結清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7. 作業程序：

- 7.1 本公司財務部收到具控制力或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填具之融資申請書經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
- 7.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資金貸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7.3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7.4 本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資金貸與限額。

8.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訂定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9.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9.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
- 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貸與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將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且併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0. 對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10.1 本公司應命轉投資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 10.2 轉投資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10.3 轉投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
- 10.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轉投資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查核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11. 公告申報時效及內容

- 11.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1.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1.2.1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1.2.2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11.2.3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11.3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1.4 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2.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3.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倉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Brave C&H Suppl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701010 印刷業
2. C702010 製版業
3.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9.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13.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1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相關業務對外保證。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得分次發行，並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集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總席次之五分之一，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既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各項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建議及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股利分配方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富得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概況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富得	109.06.22	2,079,537	5.58%
董事	陳柑富	109.06.22	1,619,645	4.35%
董事	王建盛	109.06.22	117,711	0.31%
獨立董事	姚文勝	109.06.22	0	0
獨立董事	謝明仁	109.06.22	0	0
獨立董事	莊世任	109.06.22	0	0
六席董事持股合計			3,816,893	10.24%

註：本屆董事任期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止，任期三年。

- 一、表列資料為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7,269,000 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7,269,000 \text{股} \times 10\% = 3,726,900 \text{股}$ (最低 3,726,900 股)。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